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60/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60/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83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3	1
B.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15	4
C. 工作安排	16-20	5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1-25	5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6-33	7
F. 审议其他事项	37-53	10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4	10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5-36	10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7-39	10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40	11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1-43	11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4	12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5	12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6	12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7-48	12
10. 其他问题	49	13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50-57	13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0	13
2. 人权委员会	51	13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2	13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53-54	13

5.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55	14
6. 不结盟国家运动.....	56	14
7. 非政府组织.....	57	14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58	14
I. 工作的审查.....	59-68	14
J. 今后的工作.....	69-82	15
K. 2005 年会议结束	83	18
附件		
2005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19
二.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4-95	22
附件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中期审查、后续行动和 优先行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		24
三. 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	96-106	51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7-113	53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4-121	55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122-128	56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29-133	57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34-152	58
A. 直布罗陀.....	135-142	58
B. 新喀里多尼亚.....	143-148	58
C. 西撒哈拉.....	149-152	59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 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53-166	60
十. 托克劳.....	167-173	62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74-183	63
十二. 建议.....	184-192	66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84	66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85	67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86	69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7	73
E.	托克劳问题	188	75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89	77
G.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190	88
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1	89
I.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92	92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9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签名）

200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 (XVII) 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在该决议第 8(a)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 (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 (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 (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 (A/46/634/Rev. 1 和 Corr. 1) 所载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

“ (a) 定期编写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经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它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 (A/46/634/Rev. 1 和 Corr. 1) 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经增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 (A/56/61) 的附件。

9.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04 年的工作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在适当情况下举办研讨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

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并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并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的工作。

10. 除了第 59/136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04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 11 项其他决议和三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附件 D 节, 第 4(b)段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59/131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新喀里多尼亚	59/132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托克劳	59/133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9/134 A 和 B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决定

领土/标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59/519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增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9/52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9/414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9/127	2004年12月10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9/128	2004年12月10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9/129	2004年12月10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8/130	2004年12月10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8/135	2004年12月10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1.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与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5/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2. 2005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7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出席特别委员会2005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2005/INF/1和Add.1。

B. 特别委员会2005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2005年2月17日常务副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1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玻利维亚、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克、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的代表也发了言。新西兰代表以管理国的身份也发了言（见/AC.109/2005/SR.1）。

1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圣卢西亚）

副主席：

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6.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5/L.2 和 Corr.1）。

17. 主席又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1）。

1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危地马拉、纳米比亚和秘鲁代表团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式。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9. 2005 年 6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0.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代表里约集团）、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代表团要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些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2. 在 2005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1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 月 7 和 8 日，第 3、4 和 5 次会议；6 月 13 日，第 6 和 7 次会议；6 月 15 和 16 日，第 8 和 9 次会议；6 月 20 和 24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

23.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二章，G 节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二章，A 节
向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第 5 次	第四章，第 113 段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7 次	第一章，第 33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第 10 次	第十二章，F 节
托克劳问题	第 11 次	第十二章，E 节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8 次	第十一章，第 183 段
直布罗陀	第 4 次	第八章，第 142 段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 9 次	第十二章，D 节
西撒哈拉	第 5 次	第八章，第 152 段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11 次	第十二章，C 节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11 次	第十二章，B 节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第 11 次	第十二章，H 节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第 11 次	第十二章，I 节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24.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05/L.2 和 Corr.1)，决定维持将主席团

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共举行了 4 次会议。

25. 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 (A/AC.109/2005/L.1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6.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05/L.2 和 Corr.1)，決定將斟酌情況審議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特別委員會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回顧，在提交大會第五十九屆會議的報告⁵中曾說明，特別委員會在不違背大會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將繼續審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作為其 2005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大會在第 59/130 號決議第 5 段中核准了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包括特別委員會擬議的 2005 年工作方案。

27. 特別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決定在下屆會議繼續審議可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但需遵照大會第六十屆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見 A/AC.109/2005/L.14，第 11 段)。

特別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14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⁶

28. 特別委員會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過了主席所提關於特別委員會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05/L.2 和 Corr.1)，因而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14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29. 主席在 2005 年 6 月 7、8 和 13 日第 4、5 和 6 次会议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來文，表示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特別委員會在第 4 和 5 次会议上同意接受這些要求，並在第 4、5 和 6 次会议上聽取了下列有關組織代表的發言(見 A/AC.109/2005/SR.6 和 7)：

(a) **第 6 次会议：**Jorge Farinacci Garcia (Frente Socialista); Julio E. Fontanet Maldonado (Colegio de Abogados de Puerto Rico); Fernando Martín-García (Partido Independentista Puertorriqueño); Hiram Lozada, Esq. (代表美洲法學家協會), Luis Barrios (Iglesia San Romero de las Américas); Francisco Velgara (Vieques Support Campaign); Israel Guadalupe Ortíz (!Vieques, Si!); Rosa Meneses Abizu-Campos (Partido Nacionalista de Puerto Rico); Ivan Torres (別克斯救援和發展委員會); Benjamín Ramos (Pro Libertad Freedom Campaign); Wanda Resto (和解問題研究會); Martin Koppel (社會工作者黨); Yuliana Pecunia (Juventud de Izquierda Revolucionaria); Betty Brassel (團結一致維護別克斯島協會); 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 (Comité de Derechos Humanos de Puerto Rico); Nelson W. Canals (Gran Oriente Nacional

de Puerto Rico); Mary Anne Grady Flores (伊萨卡天主教工作者支持别克斯岛委员会); Jose Aponte-Hernandez (议长); and Wilma Reverón Collazo (代表 Comité Puerto Rico en las Naciones Unidas)。

(b) **第 7 次会议:** Nilda Luz Rexach (波多黎各文化民族促进协会); Jose L. Adames (Al Frente); Eduardo Bhatia (代表波多黎各总督, Acevedo Vilá); Julio Muriente-Perez (代表 Movimiento Independentista Nacional Hostosiano); Anita Velez-Mitchell (PrimaVida); 和 Elba Cintron Pabon (Hormiguero Pro-State 51)。

30. 在 6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古巴代表团并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5/L.7 (见 A/AC.109/2005/SR.7)。

31.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5/L.7。

3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7)。

33. 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7,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3 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2005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零七周年,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 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就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 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 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该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和国际社会广泛声援的结果，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得到恰当反映，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应消除先前用于演习和设施的所有土地的污染，并将这些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过去数年中有一些波多黎各政治犯获释，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别克斯和平而仍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波多黎各政治犯，

还注意到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届会议最后文件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还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⁷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内容涉及根据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舆论部门充分参与的机制；

5. **重申**希望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6.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以前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消除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的污染并承付费用，处理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7.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别克斯岛和平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波多黎各政治犯；

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4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⁷

9. 请报告员在 2006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4.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5/L.2 和 Corr.1), 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5.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4/L.2 和 Corr.1), 决定酌情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2005 年工作方案, 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 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须的任何时候得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2006 年可能收到的邀请, 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 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5/L.14, 第 2 和 3 段)。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7.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4/L.2 和 Corr.1), 决定酌情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这样做是因为知道已采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 其中多项已随后列入了大会的一些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又回顾此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决定在有效利用为数不多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 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38.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采用下一做法, 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语文, 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的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 从而减少文件需要, 为本组织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列在本章附件。

39. 2005 年 6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严格遵守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决议所载列的各项准则。通过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广泛进行协商,委员会已致力尽量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到 2006 年可能的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3 月	视需要而定
6/7 月	至多 30 次会议 (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7 月	10 次会议
-------	--------

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6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5/L.14,第 5-7 段)。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40.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第 59/265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代替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5/L.14,第 8 至 10 段)。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1.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章)法国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也参加了 200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以及参加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并未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⁸ 然而,有一个管理国在 2004 年 5 月和 6 月与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协商时表示,愿意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特别委员会对于继续同联合王国开展非正式合作表示满意,并希望这种合作最终将导致该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3.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1994 年 7 月和 2002 年 8 月两次向托克劳派遣了访问团。它也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提供合作协助 2005 年 3 月和 5 月前往百慕大的特派团。它呼吁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纳联合国访问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 A/AC. 109/2005/L. 6)。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4.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的建议，应继续为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见 A/AC. 109/L. 1791，附件，及 A/AC. 109/L. 1804)，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 109/2005/L. 14，第 14 段)。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5.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项问题。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6.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其 2005 年 2 月 17 日的决定，将授权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将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来自其所属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其所属区域集团未有代表进入主席团的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6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 109/2005/L. 14，第 4 段)。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7.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 109/2005/L. 2 和 Corr. 1)，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⁹通过的关于拟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的程序。

48.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的格式重新拟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并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将报告各章直接提交大会。作为一种过渡措施，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届会期间开始根据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既定做法以大会的格式印发一些决议。

10. 其他问题

49.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4/L.2 和 Corr.1)，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的状况时，应顾及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5/L.1，第 11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顾及这项决定。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所做审议，并根据大会第 2004 年 12 月 11 日 59/129 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05/47)。

2. 人权委员会

5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情况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土著居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问题的工作组决议(2005/49)、委员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工作组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决议(2005/50)、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议(2005/53)。特别委员会还进一步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2 号、第 59/174 号、第 59/180 号和第 59/185 号决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2.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53.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54.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5.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55.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便协助它有效履行其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6. 不结盟国家运动

56.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的工作。

7. 非政府组织

5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9/135 和第 59/13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005/18)和本报告(见上文第 29 段和下文第二章，附件)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58.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特别委员会还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规定。

I. 工作的审查

59.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于 1991 年启动改革进程，对其所用方式、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若干改革和改善，这项工作 2005 年继续积极进行。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精简与合并若干决议和消除文件的重复(见上文第 40 段)。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E 和 F 节)。

60.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各项决议并提出建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1. 2005 年内，特别委员会受百慕大独立委员会之托，应该领土政府的邀请，在管理国的同意下派出一个特派团前往百慕大。

62.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卡努安岛举办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63. 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64.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G 节）

65.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004 年 6 月 14 日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 33 段。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继续对其工作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特别委员会继续逐案讨论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工作方案，并就此一事项同管理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改善委员会同各管理国之间的合作（见下文 J 节）。

67. 依照大会制订的准则，特别委员会得以在这一年内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并尽量减少由于撤消已排定会议而引起的浪费。

68. 鉴于 2005 年标志着《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点，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评价和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为进行分析，委员会争取各领土、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提供投入。

J. 今后的工作

69.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和遵照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06 年继续努力，致力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迅速终结殖民主义。

7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宣布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职责，尤其是执行 A/56/61 号文件内载的行动计划。

71.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为进行这项分析，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72. 2006 年,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 以期通过拟订各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来促进非殖民化事业。在这一过程中, 将征得管理国的同意, 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成员特别感到鼓舞的是, 新西兰和托克劳在为做好准备让托克劳人民在将近 2005 年底时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谈判的每一阶段提供通力合作。特别委员会通过汇报和视察托克劳不断了解协商情况及其结果, 特别委员会主席最近于 2004 年 10 月访问托克劳出席一个宪政问题讲习班。特别委员会还打算与管理国和有关领土的人民协商, 加速执行某些领土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

73. 特别委员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日益关注特别委员会每年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并参加这些讨论会。而且也有越来越多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这些讨论会, 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 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它还将继续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6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74. 在派遣联合国访问团前往各管理国所管理的领土时,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它们的合作。考虑到这种访问团以往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派遣访问团, 以之作为手段, 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 在进一步推进促进非殖民化的方法和行动计划以及在观察自决行动两方面, 访问团都很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访问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 以便最适当地运用手头可用的资源。

75.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需要把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因此, 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 例如区域讨论会和视察团, 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 以鼓动世界舆论, 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委员会还打算与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办法的资料的各领土拟订各种方案。

7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留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 这些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 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 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 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 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

77.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磋商，并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协商的做法。这些协商的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78.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获益。

79.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80.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6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6 年暂定会议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8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06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8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06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5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2005 年会议结束

83.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 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闭幕时致词(见 A/AC. 109/2005/SR. 11)。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 文件 A/5238。

² 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和《同上,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9/23)。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⁴ 见第 2911 (XXVII)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第一章, 第 27 段。

⁶ 同上, 第一章, 第 33 段。

⁷ A/AC. 109/2005/L. 3。

⁸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理由说明, 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 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1/23), 第一章, 第 76 和 77 段。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第一章, 第 51 和 52 段。

附件

2005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 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5/INF/1 和 Add. 1	代表团名单	2005 年 6 月 3 日 2005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05/1	将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后续行动和优先行动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	2005 年 3 月 7 日
A/AC.109/2005/2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05 年 2 月 9 日
A/AC.109/2005/3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05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05/4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05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05/5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05 年 2 月 23 日
A/AC.109/2005/6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14 日
A/AC.109/2005/7	关岛（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16 日
A/AC.109/2005/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22 日
A/AC.109/2005/9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22 日
A/AC.109/2005/10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23 日
A/AC.109/2005/11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21 日
A/AC.109/2005/12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23 日
A/AC.109/2005/13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05 年 3 月 29 日
A/AC.109/2005/14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05 年 4 月 7 日
A/AC.109/2005/15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5 年 4 月 8 日
A/AC.109/2005/16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05 年 4 月 7 日
A/AC.109/2005/17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05 年 4 月 11 日
A/AC.109/2005/18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秘书长的报告	2005 年 3 月 18 日
A/AC.109/2005/19	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 2005 年报告	2005 年 6 月 21 日

文号	标 题	日期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5/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05 年 2 月 26 日
A/AC.109/2005/L.2 和 Corr. 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05 年 1 月 26 日 2005 年 2 月 8 日
A/AC.109/2005/L.3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2005 年 4 月 8 日
A/AC.109/2005/L.4 和 Rev. 1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1 日 2005 年 6 月 6 日
A/AC.109/2005/L.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1 日
A/AC.109/2005/L.6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1 日
A/AC.109/2005/L.7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2 日
A/AC.109/2005/L.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8 日
A/AC.109/2005/L.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10 日
A/AC.109/2005/L.1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2005 年 6 月 15 日
A/AC.109/2005/L.11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15 日

文号	标 题	日期
A/AC.109/2005/L.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15 日
A/AC.109/2005/L.1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20 日
A/AC.109/2005/L.1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05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5/L.15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20 日
A/AC.109/2005/L.16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5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4.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及载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关于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扫除了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第 22(c) 段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85.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已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报告内（A/56/61）。

86.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铭记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 109/2005/L. 2 和 Corr. 1），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87. 2005 年 2 月 17 日、3 月 11 日和 6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第 2 和第 10 次会议讨论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的关于十年中期审查、后续行动和优先行动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8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 109/2005/1）。

89. 在 3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 109/2005/SR. 2）。

90.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 109/2005/L. 14，第 13 段）。

91. 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案，这份报告草案已经作为 A/AC. 109/2005/CRP. 1 号会议室文件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见 A/AC. 109/2005/SR. 10）。

9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案,并决定将其作为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附件。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全文见本章附件。

93. 在6月24日第1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12。

9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出的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16。

95. 特别委员会在2005年6月24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12 和 A/AC. 109/2005/L. 16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 H 和 I 节。

附件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中期审查、后续行动和优先行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5
二. 讨论会的组织	25
三. 讨论会的进行	27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27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27
四. 结论与建议	33
附录	
一. 与会者名单	39
二.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商业和贸易部长迈克尔·布朗尼阁下的发言	42
三.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朱利安·罗伯特·亨特的讲话	43
四. 秘书长的贺电	46
五. 特别报告员的发言	47
六. 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载有已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
2.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6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其中呼吁由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主办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3. 如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 109/2005/1）所述，讨论会的目的是就《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度开展中期审查，以确定优先后续行动并在该十年剩下的几年内加强行动。讨论会也将评估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特别是其政体向自治的和自决演变进程，以便与各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合作，逐个为非自治领土制定建设性工作方案。讨论会还将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中加强各项方案，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讨论会所审议的题目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对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作出比较现实的评估。讨论会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各种意见。它还将确保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参加讨论会。
5. 讨论会根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将对此作仔细研究，以便就如何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向大会提出建议。

二. 讨论会的组织

6. 讨论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
7. 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参加的有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与会者的名单载于附录一。组织讨论会是为了鼓励公开、坦率地交换意见。
8. 讨论会由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朱利安·罗伯特·亨特主持，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讨论会：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东道国）和突尼斯。法国（以观察员身份）作为管理国参加了讨论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也参加了讨论会。
9. 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克里斯平·格雷瓜尔（多米尼克）、比尔哈内梅斯克·阿贝贝（埃塞俄比

亚)和艾伯特·西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被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兼起草小组主席。起草小组由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10.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圆满结束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战略:

(a)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价;

(b) 分别由下列代表评价个别非自治领土在实现可持续政治和经济发展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一) 非自治领土代表;

(二) 管理国;

(c) 殖民化和政治地位选择,包括独立、合并或同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和百慕大自由结盟;

(一) 一般看法和每项选择所涉问题;

(二) 非自治领土的观点;

(三) 管理国的观点;

(d) 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援助方案和活动。

2.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其余几年中加速执行非殖民化任务的优先行动:

(a) 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行动:

(一) 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在个案的基础上拟订工作计划,完成其余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二) 同特别委员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在其管理下准备作出有关其政体地位的明智选择,以便完成非殖民化进程;

(三)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进步;

(四) 促进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可组织、援助方案后活动;

(五) 依照大会各项决议确保非自治领土自己掌握自己的自然资源,保护非自治领土的环境;

(b) 特别委员会的行动:

- (一) 加强同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的对话，以便在个案的基础上制订工作计划，完成个别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 (二) 拟订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的方案，检查并审查每个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非自治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 (c) 联合国的行动：
 - (一) 促进非自治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项目和方案在各自章程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 (二) 通过联合国网站、无线电广播、出版物、图片展览和特别委员会活动报道，加强有关非自治领土形势的信息传播；
 - (三) 采取措施促进执行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
 - (四) 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同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协商，拟订政治教育方案，使民众进一步认识行使自决权时面临的各项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

三. 讨论会的进行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11. 5 月 17 日，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圣卢西亚）以讨论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商业和贸易部长迈克尔·布朗阁下致词。他的发言见附录二。
1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见附录三）。
1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玛利亚·马尔多纳多宣读了秘书长的贺电（见附录四）。
15.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决定将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附入本报告（见附录五）。
16. 在 5 月 20 日第六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17.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六）。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会员国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自 1965 年以来，大会再三呼吁西撒哈拉非殖民化，同时确认撒哈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西撒哈拉人民接受全民投票和解决计

划，体现出他们对联合国的信任。摩洛哥也接受解决计划但却阻止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安全理事会请这两方——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继续克服执行解决计划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并探讨其他办法以化解分歧。2003 年内，针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寻求解决办法的要求，秘书长的个人特使贝克先生为促进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提出一项和平计划，其中设想在摩洛哥主权下实施撒哈拉管理 4 年后，该领土的人民，包括摩洛哥居民，将在独立、合并或继续摩洛哥管理下的自治之间这三种办法作出选择。这一计划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尽管关注解决计划的命运还是同意这一计划，但摩洛哥则于 2004 年 4 月拒绝接受这一计划。此后，安全理事会虽曾提及贝克计划，但继续呼吁双方可以接受的将促使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计划。

19. 阿根廷代表说，非殖民化和自决并非同义词。就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试图而言，自决是不应接受的，他引述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并指出，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自决不能实现是由于该领土的居民无法与占领国区分开来，因为这些居民是联合王国非法移殖的人口的后裔。特别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第 2065 (XX) 号决议表示了解到这一点，该决议确认阿根廷共和国与联合王国之间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出现的争端，邀请两国政府商讨出和平解决办法，并考虑到《宪章》的宗旨、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群岛居民的利益。阿根廷代表说，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恢复谈判以根据联合国最近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寻求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20. 刚果代表说，在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之间散发与其自决权有关的资料是非殖民化进程的重要部分，只有充分了解情况的人才能作出正确的选择并避免“滥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提请注意管理国的责任，促使它们参加积极对话以执行大会委托的任务。管理国积极参与是这个进程的主要部分。特别委员会应有系统地每年审查非殖民化方面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非自治领土的代表们在这次讨论会中所表示的准确需要。

21. 摩洛哥代表强调摩洛哥在殖民化历史和非殖民化进程中采取的独特立场，摩洛哥曾经是三重殖民化的主体，摩洛哥诚意参加 1991 年提出的解决计划的执行工作。不过，计划的执行因一些阻碍而受挫，导致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断定解决计划及其关于寻求商定政治解决办法不可行。这一政治解决办法是个人特使贝克先生在其 2001 年 6 月题为“框架协定草案”的第一个计划中提出的。摩洛哥同意在框架协定草案的基础上以必要的灵活性进行谈判以明确解决这一区域争端，但其他各方则拒绝接受这一提案。既然安全理事会认为不可能就当时向它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作出选择，贝克先生在没有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1 月向各方提出拟议的和平计划，他在其中试图将已充分注意到归于失败和不可行的解决计划和框架协定草案这两个不可调和的办法合并起来。摩洛哥的政治解决概念是通过对话和谈判使各方同意一项共同可以接受的议会解决办法，其基础是：提议尊重主权的自治并确认自决是行使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优先手段，因此要打破目前

的僵局并取得进步朝向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特别是鉴于马格里布地区最近令人充满希望的事态发展。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22. 美属萨摩亚的代表说，美属萨摩亚人民向来愿意维持其与美国的政治地位。他们在自治国家和领土的联邦制度下独立。美属萨摩亚就自治问题取得进展，目前正呼吁在 2005 年开展宪政审查。举行制宪会议之前必须先澄清两个问题。由特别委员会明确界定何谓自决，与美属萨摩亚现有的做法有何差别，其次是，详细说明特别委员会认为美属萨摩亚必须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与他们现有的做法不同的自治。

23.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代表指出该群岛的立法会议实行混合制度。有 13 名成员，其中 4 名经全体或全领土选出，以及 9 名区域或宪政代表。领土的预算有盈余，过去几年一直如此。领土没有在这方面接受联合王国的援助。1999 年的文件“进步伙伴关系”表明联合王国愿尽可能让各领土自由地管理其事务。他说，2004 年 2 月设立了宪政审查委员会，从而正在实现真正的进步。该委员会由来自不同背景的 9 名成员组成，有 7 个具体的职权范围以及一个一般职权范围，即审查整个宪政。委员会的报告已在 2005 年 4 月提交，不久将会在其立法会议上辩论。

24. 圣赫勒拿代表代表圣赫勒拿人民要求特别委员会与英国政府讨论以下关注问题：支助机场项目所需基础设施不应由圣赫勒拿年度援助方案供资。如果利用航空会带来可持续发展，则继续其期待已久的翻修方案并更新其现有基本服务以合算地保存下去是谨慎的做法。他说，国际发展部收回全部费用以及在核可项目之前增加关税的政策应予讨论以鼓励人民留在岛上并鼓励另一些人回岛。领土代表也指出原则上应将国籍权利纳入其新宪法内，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的规定。圣赫勒拿人被剥夺英国籍后一直没有国籍，一直到 2002 年才恢复，他们不愿再发生这种情况。他还指出，圣赫勒拿的地位不应列入其新宪法内，因为这并非人权，因此不适用，圣赫勒拿人不需要获得这样的保护。要求获得圣赫勒拿地位的规定载于当地立法。在宪法内载入圣赫勒拿地位会损害该法，并会在今后给圣赫勒拿带来令人不满意的情况。

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代表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是英国海外领土，作为一个政府，它对伙伴关系和宪法安排并不满意。它上任是为了开展经济和政治改革。宪政委员会两年前提交其报告，虽然它曾就这个问题与联合王国官员举行两次会议，但谈判似乎停滞不前。此外，领土政府也没有在已进行的会谈中发现表达出真诚的意愿和作出努力就反映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期望的新宪政安排进行谈判，如 2002 年选举和宪政委员会建议所示。因此首席部长要求特别委员会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联合王国政府履行其对盼望非殖民化的各领土的责任，协助他们这样做并一如既往告诉他们接受现况或力求实现独立而不提供降落伞。这直接侵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人权和尊严。它们要求的降落伞是一段合理的充

分内部自治时期，这个时期可建立必要的体制以确保在新国家内保护人权、民主原则、司法独立、善政等。

26. 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代表表示，该领域参加国际组织对于建设能力为进一步自治作好准备是很重要的。他概述政府早在 1975 年参加联合国非殖民化讨论的方案以及自 1980 年代以来每年向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作正式发言的情况。他叙述美属维尔京群岛作为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系成员的作用以及在加勒比发展与合作附属委员会中的作用，美属维尔京群岛是后者 1988-1989 年和其后 2004-2005 年的主席。他提供资料介绍历来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其他一些非自治领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及社会领域内各次联合国世界大会的情况，从 1992 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到最近 2005 年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参加一些选定的大会特别会议。他表示关注仍未就呼吁美属维尔京群岛参与教科文组织档案方案的有关大会决议内所载要求采取行动，并呼吁执行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有关决议。

27.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指出，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尚未实现，尽管国际社会在过去 15 年来不断努力。摩洛哥于 1975 年入侵该领土，进行侵略的框架是它与前殖民国西班牙签署的非法协定，它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在 1990-1991 年核可的解决计划并拒不接受秘书长前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拟订的最新和平计划，如安理会第 1495（2003）号决议所示，该计划获安理会大力支持。摩洛哥阻挠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是对联合国的信誉，尤其是对特别委员会的信誉的挑战，他说，特别委员会依照其任务框架应重申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和责任。关于非殖民化问题，必须以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为基础，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解决冲突。目前的僵局是否认为这种基本权利并使区域稳定和安全岌岌可危，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委员会应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对局势进行新的评估可为非殖民化带来新动力并为撒哈拉人民带来新希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开发计划署整个公司及通过其外地办事处一向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和决议，提供技术援助投入和专门知识。就加勒比而言，加勒比各非自治领土获得支助以执行当地政策和公共认识进程。今年较早时候，开发计划署加勒比办事处提议支持区域施政方案，目的在于依靠和加强丰盛的加勒比施政传统。开发计划署巴巴多斯办事处将支持方案拟订战略以加强参与性民主制度并促使民间社会和所有人口群体进一步参与，采用民主对话方案——利用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支助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施政改革。

各区域组织的代表

29. 非洲联盟（非盟）的代表说，非盟充分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剩余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非盟也支持《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各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他强调说，非盟正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及其自决问题。非盟强调通过外交和谈判解决冲突的重要性。他总结说，应努力重新审查执行《西撒哈拉和平计划》工作中的瓶颈环节。

30.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感谢特别委员会邀请美洲组织参加论坛，她认为，美洲组织支持和促进民主的传统源远流长，并指出 1948 年签署的《美洲组织宪章》确认促进和巩固代表民主制度是该组织的重要原则。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美洲民主宪章》促进代表民主制度是美洲人民充分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她赞扬该《宣言》，认为想要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和民主体制的人都必须阅读《宣言》。她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提案，即，美洲组织认为殖民化和《民主宪章》所信奉的原则是一分为二的，她会提请她的首长注意这个问题。

专家

31. 专家们提出论文探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各种问题：

(a) 来自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位代表说，他在评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时审查了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区域讨论会的建议和决议与第二个十年中期的建议和决议的比较。他概述了政治教育，自治正当政治办法、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以及自决的人权方面等领域经常出现的主题。他也注意到下列主题：领土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领土参与联合国方案、视察团的作用、扩大非殖民化信息范围的必要性、缺乏执行非殖民化决议，包括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内所载研究要求等。他总结说，联合国的目标应是实现充分自治，而不只是就此通过决议，并说除非执行非殖民化任务成为优先事项，否则联合国不可能抵挡惯性压力。

(b) 来自百慕大的一位专家说，独立仍然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实现自决的主要办法。选举和全民投票对体现人民的意愿也同等有效，但全民投票对执政党较有保障。合并并非管理国喜爱的办法，但欧盟通过其宪法采取的行动预示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在联合王国管理下各领土没有提供任何投入。

(c) 来自蒙特塞拉特的一位专家说，政治进步的定义是减少殖民地关系固有的自治不足情况。为实现这一点，必须就总督的“保留权力”进行谈判，不过，联合王国海外办事处强烈反对这一点，而所有加勒比的行政长官都一致希望尽量削减总督的权力。因这种情况引起的失望日益严重，可能会导致和加速朝向充分

自治的运动，与此同时，各领土生活富裕与其宪政地位之间的明显关系依然存在。必须加强政治教育打破依赖心理和文化。

(d) 来自安圭拉的一位专家指出，她关于散发非殖民化和发展政治教育方案资料的讨论文件重点指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圭拉讨论会的重要性，这次讨论会将自决备选办法（自由结合、合并和独立）的认识和讨论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她的论文呼吁“公开”用来界定殖民地实况的用词，认为采用“英国海外领土”和“管理国”而不用“殖民地”和“殖民国”会对伙伴关系和平等产生错误概念。论文指出，教育进程必须确保了解“自决”和“自治”是人民的基本权利，并指出，它们身为“非自治领土”的事实意味着这一基本权利被否认并受侵犯。论文还呼吁特别委员会以及非自治领土的政治领袖和人民对管理国无视自由结合和合并办法（大会核可的办法）的做法以及没有为各领土的自决作好准备的情况提出挑战。

非政府组织

32. 安圭拉制宪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一位代表指出，安圭拉许多人民认为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已为安圭拉制订了一项特别的宪法，但她希望情况并非如此。安圭拉的制宪进程停滞不前，但希望随着新动力的产生很高就会向前推进。安圭拉人民呼吁联合国协助他们，他们认为不应再向非自治领土人民强施宪法规定。

33. 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百慕大）的一位代表说，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由百慕大总理亚历克斯·斯科特阁下设立。专员们广泛代表了社区的各部门。该委员会负责促使就这个问题开展充分辩论、就独立问题对百慕大人民进行教育、收集资料并至迟在 2005 年 6 月底向内阁提出报告。委员会访问了一系列国家，与专家们协商并与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代表会谈。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向委员会明确表示，百慕大可以选择的唯一办法是充分独立或维持现状，根据定义，这一选择是一项相对先进的宪法连同内阁和一位总理。总理可能要向议会提交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这引起进一步的全国辩论，可能要到辩论后才决定是否应向人民提出独立的选择。

34. 开曼群岛议院非政府组织立宪工作组的一位代表指出，他代表开曼群岛境内参与立宪审查的非政府组织发言。这些组织包括：开曼群岛商会、开曼部长协会、人民支持全民投票、关心的公民团体和论坛。特别委员会没有执行行动计划开展联合国资助的方案以在自决选择方面教育人民取得进展，非政府组织小组主席 Pastor Ebanks 对此表示失望，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历史性加勒比讨论会期间曾承诺进行这种教育。

35.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的一位代表强调波多黎各自 1898 年以来一直是，而现在是美国的殖民地。1952 年核可波多宪法并没有改变其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殖民地政治关系的本质。过去，波多黎各曾试图推行若干倡议，例如向美国国会和总

统提出关于公民投票、全民投票甚至是法律行动的提案，但毫无结果。美国政府似乎无意处理波多黎各的殖民地情况。多年来第一次在波多黎各达成共识，即现有的政治情况是不能接受的。进行的唯一谈判是讨论什么应该是最好最有效的实现非殖民化的进程。该协会提议确认地位问题制宪会议是自决的唯一真正机制。三个政党中有两个通过这一提案。目前美国政府没有认真回应。波多黎各律师协会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将波多黎各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他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就非殖民化的所有方面在波多黎各促进教育进程，并着重地位问题制宪会议等机制。他也提议特别委员会应派一个视察团前往波多黎各，作为教育进程的一个部分。

36. 自由蒙特塞拉特联合运动的一名代表说，管理国利用它的权力、影响力和财政使蒙特塞拉特仍处于殖民地依赖情况。他又说，管理国利用蒙特塞拉特的火山活动进一步推行其维持蒙特塞拉特现状的议程并阻挠人民看到朝向脱离殖民状况进展情况的希望和愿望。蒙特塞拉特已要求回到联系国的选择。他指出这一发展明确表示蒙特塞拉特人民不赞成维持现状，他们想看到一些迹象表明取得一些进展，这种进展最终会导致形成自己的民族特性和国家地位。管理国方面则争辩说，蒙特塞拉特只有两个选择：维持与它的关系永远处于依赖和受控制地位，或实现独立。管理国多年来一直坚持这一明确立场。管理国似乎不在乎花钱维持蒙特塞拉特的依赖地位。不过，管理国仍要就它如何协助该领土脱离殖民地状况并最终实现独立提出模式。

37. 联合国维尔京群岛协会的一位代表说，委员会最近在非自治领土当地直接接触的经验显示出联合国向非自治领土政府和人民提供准确而具权威性资料的必要性和有效性。最近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发生的一些事件显示，政治管理层和人们对非殖民化自决和政治地位问题严重缺乏资料 and 了解，而且不愿意接受地方人士的正确资料。委员会迫切需要协助向各领土提供政治地位问题方面的资料和教育。

四. 结论与建议

38. 2005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向与会者提出下列结论与建议：

铲除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和行动计划

1.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应不断发挥切实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方案。
2. 进行中期审查后，讨论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以创新办法加速实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中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3.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作为主要动力、速进非殖民化的进程，并如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以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
4. 讨论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监测非自治领土朝自决方向的发展。
5. 特别委员会应在个案基础上酌情邀请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协商。
6. 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均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7. 与会者指出，在为没有任何主权争议的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这些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拟订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为所涉领土的人民进行新闻和教育宣传；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以便亲自确定那些领土的局势；进行一个可以为那些领土的人民所接受的协商，以便导致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其自决权。
8. 特别委员会应拟订一项机制，对非殖民化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有系统地进行年度审查，着重于实施大会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载的任务。

自决权

9. 只要还存在尚未按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决议的规定行使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工作就没有完成。
10. 只要管理国行使单方面权力未经非自治领土同意，依照诸如立法、枢密院令和其他方法，制定影响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领土就不应视为自治。
11.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明确界定、并且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12. 与会者表示，只要还存在非自治领土，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就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第 1514 (XV) 和 1541 (XV) 号决议来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公众认识和新闻宣传

13.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各种自决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这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所必须的。
14. 与会者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积极开展公众认识宣传，特别是为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的时候，目的在于使领土人民了解联合国非殖民化决议中包括的自决选择。
15. 讨论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同新闻部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一道，为各领土拟订一项方案，以传播信息和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从而提升他们对根据各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 1960 年的《宣言》，可以选择的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了解，同时注意到过去前托管领土的成功方案。
16. 应指示联合国新闻中心向各领土和管理国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信息。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的信息中心应在传播信息、促进公众认识和调动对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工作的支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7. 非自治领土有关自决行动的任何协商进程应请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提供支持和援助。
18.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协助那些在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非自治领土，向他们传播有关会议的信息。

视察团

19. 与会者确认，需要定期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提高公共对非殖民化问题及备选自决办法的认识，同时评估这些领土的局势，确定领土的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并呼吁管理国提供合作，便利这类视察团。他们注意到在讨论会上非自治领土代表曾经多次要求尽早派出视察团。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援助

20.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增强对非自治领土的援助。
21. 所有非自治领土都应准予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有关方案，包括根据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和各种会议的行动计划制订的方案，以推动能力建设，也符合实现全面内部自治作必要准备。
22. 讨论会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当继续探讨如何根据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6/67 号决议的详细规定，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指导适当援助方案，以及设法拟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专门机构的有关决议。

23. 与会者促请特别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助，以便执行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2004/53 号决议。

24. 与会者意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脆弱性，需要继续成为主要关注问题，而且除非依照 2005 年 1 月《毛里求斯宣言》^e 采取迫切步骤以处理并加强该领土的能力，这种脆弱性将日益严重。

25. 讨论会重申支持各非自治领土现在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它呼吁使非自治领土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和决定，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26. 与会者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活动并鼓励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拟订专为各领土设计的方案。

27. 与会者请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国，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理事会的程序规则，支持让那些属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28. 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同加共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建立密切联系，并鼓励加勒比地区的非自治领土同这两个组织建立密切的关系。

加勒比和其他地区非自治领土的宪政和自治问题

29. 与会者注意到加勒比一些非自治领土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可能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就其行使自决权问题作出决定，而其他领土则仍在发生进程朝向自治方面面临困难。

30. 与会者提请管理国注意 1960 年第 1541 (XV) 号决议列出的三种选择，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非自治领土可以如《宪章》的设想获得充分自治，其办法是：成为主权独立的国家；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与一个国家合并。

31. 与会者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表示的意见，并非所有领土都适用单一的非殖民化标准。此外，与会者表示愿意支持美属萨摩亚人民通过联合国机制作出的选择。与会者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代表发言要求获得关于该领土应采取哪些步骤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的资料。

32. 与会者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侵犯了有关人民的权益，造成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

33. 与会者注意到阿根廷代表的发言，重申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考虑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解决该领土问题。

34.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与会者促请双方达成一项彼此能接受的公正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所作安排的范围内使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并注意到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同时促请该地区各方和各国继续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打破现有僵局并朝着达成一项彼此能接受的公正持久政治解决办法前进。与会者回顾特别委员会在为西撒哈拉人民争取自决方面的任务。

管理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方案和民间组织

35. 与会者欢迎法国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讨论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出席表示遗憾，因为联合王国曾出席上一次讨论会。他们再次呼吁所有管理国今后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

36. 特别委员会也表示感谢阿根廷、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西班牙参与讨论会，并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37. 特别委员会也表示感谢非洲联盟、美洲国家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会。

区域讨论会的作用

38. 区域讨论会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活动，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关心的问题的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

39. 讨论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之间轮流进行，其区域性质是它们成功的重要因素。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敦促管理国便利非自治领土的选定代表参加讨论会以及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届会。

40. 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将卡努安岛讨论会的建议纳入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因为这些建议是各领土人民意志的反应。

41. 与会者重申他们赞赏 2004 年马当讨论会的成果，需由特别委员会审查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尽量把这项建议纳入后续工作之中。

42. 与会者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决定协调其年度讨论会与非自治领土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视察团在内，以提高资源的使用率。

43.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卡努安岛讨论会的报告，并照以往的作法，将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44. 讨论会重申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历次区域讨论会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 年）、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 年、1996 年和 2004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年)、斐济(1998年和2002年)、圣卢西亚(1999年)、马绍尔群岛(2000年)、古巴(2001年)和安圭拉(2003年)。

39. 也是在第6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9/23)。

^b 目前特别委员会所处理而且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包括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

^c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宣言》。A/CONF.207/L.6号文件(合并)。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圣卢西亚 [*]	特别委员会主席 Julian Robert Hunte
	特别委员会成员 Michelle Joseph
中国 [*]	特别委员会成员 Xie Yunliang
刚果 [*]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Luc Joseph Okio
古巴 [*]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Orlando Requeijo Gual
多米尼克 [*]	特别委员会成员 Crispin Gregoire
埃塞俄比亚 [*]	特别委员会成员 Birhanemeskel Abebe Segni
印度尼西亚 [*]	特别委员会成员 Muhammad Anshor
巴布亚新几内亚	特别委员会成员 Jimmy Ovia
俄罗斯联邦 [*]	特别委员会成员 Albert Sitnikov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东道国)	Michael Browne Margaret Hughes Ferrari Suenel Fraser
突尼斯 [*]	特别委员会成员 Kais Kabtaani

^{*}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Jose Luis Vignolo
阿尔及利亚	Larbi Djacta
摩洛哥	Souad El Alaoui
	Hassana Malainaine
	Ali Salem Chagaf
西班牙	Roman Oyarzun

管理国

法国（观察员）	Genevieve Pouquet-El Chami
---------	----------------------------

非自治领土

美属萨摩亚	Lelei Peau
英属维尔京群岛	Kedrick Pickering
圣赫勒拿	Eric George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Michael Misick
	Osvald Skippings
	Jeffrey Hall
	Norman Hamilton
美属维尔京群岛	Carlyle Corbin
西撒哈拉	Ahmed Boukhari

非政府组织

安圭拉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安圭拉）	Lolita Davis Richardson
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百慕大）	Michael Winfield
开曼群岛非政府组织宪政工作组（开曼群岛）	Al Ebanks
	Wil Pineau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波多黎各）	Julio Enrique Fontanet
自由蒙特塞拉特联合运动（蒙特塞拉特）	Chedmond Browne
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美属维尔京群岛）	Judith Bourne

专家

Carlyle Corbin (美属维尔京群岛)

Walton Brown (百慕大)

Sir Howard Fergus (蒙特塞拉特)

Phyllis Fleming-Banks (安圭拉)

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aula Mohamed

区域组织

非洲联盟 Omotayo Olaniyan

美洲国家组织 Melene Glynn

观察员

Joseph Bossano (直布罗陀)

附录二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商业和贸易部长迈克尔·布朗阁下的发言

我谨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热烈欢迎各位来到美丽的卡努安岛，它是地处向风群岛的我们这个多岛国的一颗可爱宝石。能够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 200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开幕式上发言，我特别感到高兴。

我们喜见非殖民化委员会接受邀请让我们担任这个重要论坛的东道国，东加勒比人民认为这是一项重大的活动，可促进大西洋/加勒比地区和其他地方剩余小岛屿非自治领土今后的发展。

加勒比国家认真承担促进自决和非殖民化进程的责任，特别是在我们的邻国，它们是加勒比文明的组成部分，但仍未实现充分自治。在东加勒比，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我们认为小领土——其中有许多是我们的近邻——是加勒比社会和经济结构的构成部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的六个独立国家全都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加勒比各国政府为将许多这些领土纳入我们的体制提供了重要的机制。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有三个加勒比领土是联系成员，另一个为正式成员。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五个领土为联系成员，一个为正式成员。此外，特别委员会审查中的两个领土也使用我们共用的东加勒比货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认为，这些领土继续扩大参与区域体制是加勒比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自然部分，这些区域机构在这个迅速加快全球化的时代里有一个特别而复杂的方面，必须采取创新战略以实现至迟在本十年末实现充分非殖民化的目标。2004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办的讨论会上总结说，我们必须开始扩大思考。显然充满活力的特别委员会主席一定会这样做。

我相信未来的三天将取得重大成果，这将在特别委员会于 6 月进行审议时至秋天举行的大会上向这个进程提供资料，而最重要的是，在执行阶段这样做。事实上，如不付诸执行，这些建议将只会搁置架上尘封。我们必须确保过去发生的悲惨情况不会继续出现。

我祝福与会者们顺利进行各项重大审议工作。我希望你们有时间享受这个美丽岛屿独特的名胜并参观一些邻国。往南就是著名的多巴哥珊瑚礁。你们不亲眼目睹这些国家宝藏将会遗憾终身。

现在我正式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年执行情况 200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开幕。

附录三

特别委员会主席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朱利安·罗伯特·亨特的发言

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再次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会议，我们正设法评估国际社会在执行其推动剩余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进程的神圣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

特别委员会成员和我都要表示谢意，自我们抵达这个美丽的向风岛屿风光迷人的地点就获得最亲切热情的接待。我的祖国圣卢西亚是邻近的向风岛屿国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我们这些小岛屿国家最近表示愿意成为讨论地点的国家，我们对此特别感到骄傲。这个地区在完成剩余领土非殖民化进程方面发挥特别作用，这些领土的海岸受可爱加勒比海的拍打，其人民是我们加勒比文明进一步发展的构成部分。

不久前，我们许多国家同样处于政治和宪政不健全的境况。我们曾经面临“前路”何去何从的问题，正与许多剩余领土今天经历的情况相同，希望我们这些过去一年已通过独立、自由结合或合并实现充分自治的领土会为后来者提供有用的深刻见解。

2005 年是非殖民化进程的一个意义重大的历史性里程碑，因为有两项重大的活动明示我们在推动自决进程方面已走了多远，还有多少工作要做。

我提到的第一项活动是，《千年宣言》五年期审查，《宣言》宣告的要点之一是国际社会再致力于支持实现人民自决权。第二项活动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目的在于评估非殖民化的进展情况，这个讨论会是这两项活动的交汇，而我们的对话所达成的“卡努安岛共识”应为执行自决行进图提供重要的深刻了解。

在《千年宣言》，以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一和现在的第二项行动计划之前，有一个很长的实现非殖民化法律根据。我们回顾了联合国大会自创立以来直至今天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草案。我们也引述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类似决议。我们注意到下列各人权公约所载重要任务：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根据这一广泛任务，指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断重申在各领土内进行政治平等备选办法方面的政治教育、由联合国机构向各领土提供援助、执行视察任务、落实自决的人权方面，以及促进将自然资源归还各领土等。我们注意到大会每年

重申将权力转移给各领土人民，以符合许多这些领土不断共同提出的移交权力的要求。

我们也注意到各领土人民本身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许多先进思想建议，包括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作为选举单位、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作用向正取得政治和社会经济进步的各领土提供支助。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内要求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亟须补足欠缺非殖民化资料情况的个别领土当地情况的基本研究和分析。

这些承诺仍然是未来广泛而基本的法律依据。不过，事实仍然是：由于严重缺乏执行非殖民化任务的重要元素，这个问题远未明确解决，只有开展执行工作才能至迟在本第二个十年结束时完成这一未了的联合国议程。

我在今年 2 月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致开幕词时指出，我们必须采取创新措施弥补各领土情况方面的信息差距，敦促大联合国系统执行向各领土提供援助的任务，并规定可持续办法以实现充分自治。

事实上，这些问题已困扰了我们太长的时间，必须强调的是，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的责任不是通过非殖民化决议就结束了。本十年的后五年必须集中在执行工作，否则，我们将继续处于没完没了的决而不行的螺旋，并年复一年地从头开始。我并打算——而我肯定我的委员会同僚们也不打算——成为决而不行进程的成员，认为我们的目的只在于通过决议。

不过，我们打算加速努力，通过与大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机构接触“扩大思考范围”。

开发计划署驻巴巴多斯办事处保拉·默罕默德夫人监督东加勒比施政方案，她与我们共同参加这个讨论会，我因此特别受到鼓励。开发计划署若干年前在为安圭拉宪政改革提供支助方面发挥作用，这是朝向提高开发计划署在促使剩余领土内的施政模式现代化方面的关键作用迈出重要一步。开发计划署目前向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提供的援助是表明这种作用的另一例子，我借此机会向开发计划署大西洋/加勒比方案主管人汤姆·吉唐先生表示谢意，他鼓励并致力于促进其权限范围内各领土的进步。大西洋方面，就开发计划署为朝向自由结合的新西兰管理的托克劳领土提供援助问题开展的讨论也是令人鼓舞的发展。

正如非殖民化基本上是一条施政方程式，它无疑也是一条民主方程式。因此我因驻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美洲国家组织代表默林·格林女士出席讨论会而特别受到鼓舞。美洲组织在其较早的“美洲半球非自治领土”议程项目的框架内在监测非殖民进程方面曾发挥了历史性作用。虽然已不再是活跃的美洲组织议程项目，但美洲的领土自决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半球问题，可在美洲组织《民主宪

章》的范围内审查这个问题。事实上，殖民主义的当代做法不符合民主原则，美洲组织可在其与《民主宪章》有关的活动中审议这个二分法以有力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我们继续前进的同时喜见历史上曾支持这些努力者持久表示关心。在这方面，我喜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外交部多边关系司司长苏珊·戈登女士出席讨论会，她几年前曾代表她的国家在联合国总部参加特别委员会。事实上，我的同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西利大使在他事业的较早时期担任特别委员会派往若干加勒比领土视察团的成员。

我们聚集在卡努安岛的目的是为了在第二个十年的中点确定我们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促进非殖民化进程。由于举办这些区域讨论会使促进民主施政的各利益有关者聚集一堂交流重要意见和信息，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每年获得加强。

我相信这个讨论会将提高会员国对各个领土情况复杂性的认识。

我乐观地认为，我们也将能够加强与我们在此相聚的各领土代表们对大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实现绝对政治平等方面的法定作用的知识基础。

我充满希望地认为，我们将能够阐明合并、自由结合或独立等合法政治地位选择内确定的绝对政治平等最低标准的重要性。

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认为，充分而绝对的政治平等原则必须继续成为处理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指导标准，这样才能避免管理国单方面权力继续成为决策进程的决定性因素的“永久殖民地”的幽灵。

我预期这个星期会在卡努安岛这里进行认真的讨论，我期待大家开展对话设法进一步改进办法以消除二十世纪遗留下来的非殖民化僵局。

附录四

秘书长的贺电

我高兴地向这次非殖民化问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道贺，这次讨论会是在援声非自治领土人民周之际举办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民和政府担任这次活动的东道国而且一直支持联合国，我们应表示感谢。

各领土、管理国和民间社会聚集一堂，提供宝贵的机会评估非殖民化方面的进程，而更重要的是拟订各项战略以求在这个十年结束之前实现铲除殖民主义这一目标。我敦促各位以开放、坦率和富建设性的方式交流意见。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成功应鼓舞和鼓励我们努力确保剩余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 1960 年关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的宣言行使其自决权。为此目的，他们必须了解与其政治地位和自由选择未来的权利有关的各种选择。他们也必须注意他们可利用的各种联合国活动和援助方案。

托克劳的情况显示，有关各方，特别是管理国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秘书处将继续支持大家的努力，并随时准备在各领土人民代表的参与下帮助逐一拟订非殖民化计划。

我赞扬特别委员会的艰苦工作，并衷心祝愿所有与会者成功。

附录五

特别报告员的发言

首先，这个讨论会谈的是审查和评价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十年》的最终目标是：充分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简称《非殖民化宣言》。

《行动计划》具体规定各级，不管是国际一级、会员国、联合国——包括特别委员会和秘书长——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措施。

因此我们已拟订议程反映《行动计划》中重点指出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希望，在十年的中点举办这个讨论会，这次活动参与者的建设性分析和批评会有助于评估迄今已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还有哪些方面仍需努力。我们期望大家为这项重大的工作作出贡献。

我只会提到《行动计划》的一些要点。

大会在《行动计划》第二节指出，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国际社会应共同协助各领域。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个别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援助各领土的事例很多，不过，虽然若干领土已从这些援助获益，但其他许多领土则缺乏了解或根本不了解他们可以获得些什么援助，这种情况也越来越明显。这些讨论会是特别委员会散发非殖民化信息和有利于非自治领土的联合国活动的信息的一个途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经济委员会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这些会议特别有帮助，我希望提请来自各领土的与会者注意，出席特别委员会讨论会使他们有机会直接接触这些代表，我们邀请各与会者建议如何加强散发可用的援助资料。

在这方面，我也要指出，一些领土已成为联合国各经济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因此，它们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和联合国的活动——例如国际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须遵守有关议事规则和决定。参加讨论重大关注问题和作出政策建议的讨论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

《行动计划》呼吁国际社会促使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而且要充分了解和认识他们可用的政治备选办法。《计划》特别呼吁联合国与管理国合作以确保向各领土人民提供这种资料。这是关键问题。第 1541（XV）号决议概述了三种备选办法——独立、合并和自由结合。第 2625（XXV）号决议提到“由一个民族自由确定的任何其他政治地位”。

实际上，在一些情况下，全民协商或全民投票使各领土人民能够在合并或独立之间作出选择（例如在 East Timor）（东帝汶），现称 Timor Leste（东帝汶）。

在其他情况下，则可在自由结合与独立之间作出选择（例如帕劳和马绍尔群岛）。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每个领土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各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必须逐一处理。

《行动计划》也要求国际社会确保在有利于各领土人民公共表达兴趣和愿望的气氛下由联合国发挥适当作用来开展与自决有关的政治活动。特别委员会在其申明及与管理国和各领土代表的协商中重申这些必要条件。

我因而谈到《行动计划》第三节强调的另一重点：联合国与管理国共同确保在进行一切自决行动之前先充分开展公正不倚的政治教育运动。

特别委员会已向各非自治领土传达这些信息，最近又在特派团今年 3 月访问百慕大时向该领土表达。

如你所知，《联合国宪章》既规定管理国有义务促进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经济进步，也规定管理国有责任转递各领土的资料。

我要回顾，特别委员会于 1999 年向各管理国指出一项提案，即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各领土代表的参与下为各领土逐一拟订非殖民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到每个领土的独有特色。特别委员会各成员打算就这个提案采取后续行动并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期间邀请各管理国在这方面恢复对话。我们清楚地了解到，事实上特别委员会如要在执行其非殖民化任务方面争取进展就必须由管理国提供合作，新西兰就托克劳问题提供合作就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

《行动计划》第四节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合作并与特别委员会恢复合作，而且要积极参加其工作，特别委员会已灵活机动地同意进行协商以推进非殖民化事业。我们希望可以本着这一精神恢复与各管理国的非正式协商。

《行动计划》内也对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例如，指出特别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争取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方面与各管理国充分合作。委员会争取被认为对这些活动有用的合作。我较早时曾提到 3 月份有一个特派团访问百慕大。该特派团的报告尚未作为文件出版，但与视察百慕大的特派团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后已清楚显示出由于进行视察，该领土人民和特派团成员双方都获得大量资料。显然，视察团或特派团最好能够在与管理国和各领土代表就各领土逐一议定的特定领土非殖民化计划框架内开展工作。这些视察的政治影响也很重要，因为这再次向非自治领土确保联合国一直在监测它们的情况并开展后续行动，它们的事业一定会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委员会被要求定期分析非殖民化执行工作的进展和范围。特别委员会前几次讨论会和会议曾讨论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主席的发言及委员会就个别领土和国际援助和经济利益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是这项分析的构成部分。委员会依靠从各讨论会、委员会各次会议、秘书长和经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专家以及非

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以及各视察团收到的资料来监测非殖民化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各讨论会仍然是审查已取得成绩的有用论坛，特别是由于会上进行了开放而又坦率的讨论。《行动计划》在要求委员会于第二个十年期间主办这些讨论会的时候就预见这些讨论会的重要作用。我们从讨论会与会者寻求资料的另一问题是审查经济和社会情况对非自治领土宪法和政治进步的影响。这些都是委员会长期关注的问题，我们鼓励和欢迎各领土、会员国、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投入。

与会者的看法、提议和建议将获特别委员会充分考虑而且将有助于拟订其本身的行动建议，并特别重视本十年今后五年。

附录六

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

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开会，就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开展中期审查。

听取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商业和贸易部长迈克尔·布朗阁下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切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提供了必要的设施，感谢为讨论会的成功所做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在与会者逗留卡努安岛期间给予他们的极为慷慨、热情友好的款待。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

96.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97.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59/135 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9/136 号决议的规定。

98. 在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 A/AC. 109/2005/SR. 3)。

9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 109/2005/18)和主席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 109/2005/L. 4)。

100.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马里、刚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多米尼克的代表发了言。玻利维亚和马里代表再次发了言(见 A/AC. 109/2005/SR. 3)。

10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4 时提议作出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实现……目标”改为“执行……的行动计划”；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必须继续努力”之后加插“和深化”；

(c) 执行部分第 3 段，“考虑到各项提议”改为“执行各项建议”；

(d) 执行部分第 3(a)段，“继续”改为“编写程序”；

(e) 执行部分第 3(c)段，“保持”改为“发展”；

(f) 执行部分第 4 段，“继续给予合作，”改为“加速”；

(g) 执行部分第 5 段，“就此……提出报告”改为“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新闻部、政治事务部和委员会主席之间进行的协商结束时才审议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4(见 A/AC. 109/2005/SR. 3)。

103. 在 6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成员们注意 A/AC. 109/2005/L. 4/Rev. 1 号文件内所载订正决议草案(见 A/AC. 109/2005/SR. 3)。

10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豁免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所载 24 小时的规定并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2005/L.4/Rev.1（见 A/AC.109/2005/SR.3）。

10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3/L.4/Rev.1。

106. A/AC.109/2003/L.4/Rev.1 号决议草案案文由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二章，G 节）。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7.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6 日和 8 日第 3 和 5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6 号决议和同日关于具体各领土的第 59/133 号和第 59/134 A 和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09.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59/135 和第 59/13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

110. 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6) 和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删去“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之前的“和”字，并在这些字之后添加“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等字；

(b) 序言部分第六段，“特别视察团”之前加插“联合国”；

(c) 执行部分第 1 段，段末添加“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等字；

(d)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下文取代：

“**请**各管理国考虑与特别委员会恢复正式合作以推动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e) 执行部分第 4 段，“酌情”二字改为“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等字。

11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6。

112.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综合决议 (A/AC.109/2004/L.11)，并于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109/2005/L.15)。因此，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又见第十二章关于托克劳的 E 节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 F 节)。

113.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3/L.6 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1994 年 7 月和 2002 年 8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两个视察团，¹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5 年 3 月和 5 月向百慕大派遣特别视察团给予便利，

欢迎一些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与特别委员会恢复正式合作，推动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根据这些协商结果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¹ 见 A/AC.109/2009 和 A/AC.109/2002/31。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4.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11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59/128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9/136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4 年 6 月 20 日所通过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10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11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2005/4-6、8-9、12-13 和 16)。

117. 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包括提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10)。

118.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代表提出口头订正案，即执行部分第 12 段内删去“新闻媒体”等字并在段末加插“并呼吁媒体散发有关这方面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 109/2005/SR. 10）。

119. 也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和多米尼克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再次发了言（见 A/AC. 109/2005/SR. 10）。

12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5/ L. 10。

121.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5/L. 10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B 节。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2.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

12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9/129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其中载有增订的行动计划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进一步报告（A/60/71 和 Add. 1）。

124.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 A/AC.109/2005/L.13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这些文件。

125.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60/64）、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05/47）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5/L.13）。

126. 经委员会同意，Carlyle Corbin 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11）。

12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3。

128.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C 节。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29.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13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7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9/136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 8 日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31. 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A/60/69 和 Corr. 1)，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5)。

13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5/L.5。

133. 2005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5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A 节。

第八章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3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到2004年12月10日大会第59/131号和第59/132号决议和同日第59/519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35. 2005年6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3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5/17)。

137. 在第4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该项请求。

138.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A/AC.109/2005/SR.4)。

139.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Joseph Bossano发了言(见A/AC.109/2005/SR.4)。

140.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5/SR.4)。

141. 也在同次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向主席发问。主席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5/SR.4)。

142.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B. 新喀里多尼亚

143. 2005年6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4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5/13)。

145. 在6月16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该工作文件和A/AC.109/2005/L.9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见A/AC.109/2005/SR.9)。

146.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2005/L.9(见A/AC.109/2005/SR.9)。

147.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5/L.9。

148. 2005 年 6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D 节。

C. 西撒哈拉

149. 2005 年 6 月 8 日，特别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5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5/2)。

151. 在 2005 年 6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上，根据在第 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Moulud Said 提出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5)。

15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53.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5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9/136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8(c)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可采取的最适当行动使这些领土的人口得以行使其处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55.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但是，由于同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一个管理国重申希望继续就有关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156. 200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 11 个领土。

15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05/4-10、12、14-16)。

158. 2005 年 6 月 16 日，在第 9 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9)。

15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 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Shelley Moorhead 代表非洲-加勒比赔偿和安置联盟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9)。

160. 也在同次会议上，征得委员会同意，百慕大政府代表 Dianna Kempe 发了言。经主席提议，来自百慕大的学生获准在委员会发言(见 A/AC.109/2005/SR.9)。

161. 在同次会议上，刚果、中国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古巴和刚果的代表再次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9)。

162. 2005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就该项目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5/L.11)。

163. 主席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发了言，其中介绍了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

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1)。

164.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一项口头订正，即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十一节内现有执行部分第4段之后加一段新的执行部分，并将其后各段据此重新编号。新执行部分第4段案文如下：

“4. 欢迎设立当选的美属维尔京群岛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这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功能合作机制，并欢迎其后设立关于自然资源、自然灾害防备和援助、宪政发展等领域的十一个常设委员会；”

16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1。

166. 2005年6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F节。

第十章

托克劳

167. 2005 年 6 月 24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6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2005/3)。

169.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11）。

170.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智利、刚果、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11）。

171. 也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5（见 A/AC.109/2005/SR.11）。

17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5。

173. 2005 年 6 月 24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E 节。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74. 2005 年 6 月 15 日, 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7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D 节第 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7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 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5/17)。

177. 在第 8 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178.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第 5 和第 7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 John Birmingham 阁下和 Stephen C. Luxton 阁下、James Douglas Lewis 和 Luis Gustavo Vernet 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8)。

179. 在同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还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和古巴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5/L.8)。

180.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8)。

18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巴西(代表里约集团)、中国、古巴、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秘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5/SR.8)。

18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 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5/L.8。

183. 2005 年 6 月 15 日, 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5/L.8 号决议草案如下: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它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二章

建议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4.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7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有的出版物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¹ A/60/69。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5.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0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二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²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 印发，第五章。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和他们的人力资源，损害他们的利益，并剥夺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是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的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有权控制和继续控制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同时请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每个领土采用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散发有关这方面事态发展的资料；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这些领土的经济，并增进它们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6.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⁴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⁵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3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³ A/60/64。

⁴ E/2005/47。

⁵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 印发，第六章。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59/12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途径；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开发和需要按照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⁶ 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便其准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3. 又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598(XXX) 号决议,⁷ 该经济委员会在其中欢迎准成员参加联合国世界会议和特别会议, 并重申其第 574(XXVII) 号决议所载要求, 即设立必要机制, 让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准成员能够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磋商, 探索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有关决议的可能方式;

15. 请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 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 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保持紧密联系, 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 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 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 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 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 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磋商, 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 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 以便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见同上, 《2004 年, 补编第 21 号》(E/2004/41), 第三章, G 节。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7.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⁸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⁹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八章。

⁹ A/AC.109/2114，附件。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请管理国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一项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依照《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从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命运的原则的基础上保障人口各部分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各个领域的经济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0.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发展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之间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又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新喀里多尼亚强烈的经济和政治愿望，对它越来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及其意图主办 2005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部长级委员会会议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16.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7. 请决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E. 托克劳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8. 下面是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5 案文，作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¹¹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又回顾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 印发，第十章。

¹¹ A/AC.109/2002/31。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采取一项自决行动，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欢迎**去年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利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尤其注意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与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目前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4. **注意到**长老大会已核准 2003 年 10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在托克劳举办的特别制宪委员会研讨会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托克劳的宪法、长老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司法制度和国际人权公约；
5.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2-2004 年期间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并注意到正在确定 2005-2007 年期间的一项进一步计划；
6.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今年早些时候在珀西旋风之后提供的灾后救济和复苏援助；
7.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并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对物质的需求，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外部伙伴保证，它们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8. **欢迎**建立一个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托克劳采取自决行动之后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促进这一进程，并敦促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孤立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9. **又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0. **还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1. **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以及它申请获取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和成为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联系成员；
12.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3.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4.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成功访问托克劳，出席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研讨会；

15. **还注意到**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拟订作为自决行动基础的自由联合条约草案，以及在新西兰的托克劳社会对托克劳迈向自决的坚决支持；

16. **欢迎**托克劳代表和新西兰代表邀请联合国监督托克劳采取自决行动；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9.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通过的合并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的一章，¹²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九章。

认识到实现领土自决目前可以选用的所有方案，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 号、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的，均为有效，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四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³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¹⁴

还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¹⁵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研讨会上发表的立场，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性，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监测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确切了解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利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公司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³ 见 A/56/61，附件。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3 次会议（A/C.4/58/SR.3）。

¹⁵ 见同上，《全体会议》第 71 次全体会议（见 A/58/PV.72）和更正。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还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选择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认识到有必要联系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还念及通过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该区域领土和会员国代表以及各组织和专家的意见，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¹⁶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¹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²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¹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²² 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的世界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适用于这些领土，

¹⁶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

¹⁷ 见 A/CONF. 172/9，第一章。

¹⁸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

¹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A/CONF. 199/20。

²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³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推动在领土开展政治教育，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5.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在国际金融公司领域立法的动态及其对一些领土经济的影响；

8.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²³ 见第 2200 (XXI) 号决议，附件。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⁴ 尤其是通过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并通过定期分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的进展和程度；

11. **请**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条款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情况；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3.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某一管理国违背那些领土愿望而采用的做法表示关切，即通过枢密院令为这些领土修订或颁布立法，以便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

1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以便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

15. **也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期审查报告，²⁵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自宣布第二个国际十年以来执行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情况；

16. 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许多非自治领土中的政治和宪政动态，**请**特别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³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之中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 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研讨会上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的发言，

²⁴ A/56/61，附件。

²⁵ A/60/71。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采取步骤增加收入和减少政府开支，

还注意到该领土同经费有限的边远社区一样，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²⁶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并欢迎管理国协助该领土在最近的洪水发生后进行重建工作；
3. **欣见**美属萨摩亚总督曾邀请特别委员会，并且最近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再次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注意到**领土总督代表在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要求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自治进程的资料；

二. 安圭拉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把领土建成一个可行和管理完善的境外投资金融中心，

1. **欣见**安圭拉政府与管理国合作，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2. **回顾**安圭拉领土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合作，在安圭拉举行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指出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人民和特别委员会在讨论会期间举行市民大会，使讨论会取得了成功；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并注意到当时的反对党积极抵制公民投票，

²⁶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部令第 2657 号。

也注意到百慕大总理在他的开国元勋日的讲话中指出，只要百慕大仍然是殖民地或海外附属领土，则无法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只有获得独立，才能建立民族团结，也才能充分感觉到作为百慕大人的骄傲，

1. 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该领土在 2002 年 6 月达成协议，正式将原军事基地的土地转交给领土政府，并提供财政资源，处理一些环境问题；

2. 欣见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得到管理国的同意，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作用，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3. 决定密切注视目前在领土正开展关于百慕大未来政治地位的公开协商，并要求联合国有关组织经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其公共教育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该领土仍然是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1.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同管理国合作，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2. 注意到领土立法会议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分析了国内立宪审查进程；

3.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并欣见后来成立的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共同预防灾害和援助以及宪政发展等问题的十一个常设委员会；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开曼群岛立法议会核准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1. 欣见开曼群岛政府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2. 注意到开曼群岛商会非政府组织宪政工作组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其中要求制定一项由特别委员会确定的关于自决问题综合教育方案，并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考察团；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还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开展商业性渔业和农业活动和其他可行活动有可能使关岛的经济得到发展和实现经济多样化，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²⁷

1. **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

4. **亦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6. **还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²⁷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七. 蒙特塞拉特

感兴趣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临时住所，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2. **欣见**蒙特塞拉特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以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注意到改善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国籍权对于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包括在新宪法中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圣赫勒拿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以及最近的协商投票；

2. 还欣见管理国决定为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提供资金，以便该机场能在 2010 年开始使用，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并支持机场项目的所需其他基础设施；

4.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圣赫勒拿人在国籍权方面所关切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 2003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的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注意到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需要继续在打击贩毒和洗钱方面合作，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1. 欣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2. 注意到该领土首席部长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讲话，其中指出该领土政府赞成在迈向独立之前有一个全面内部自治的合理时期；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仍然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该领土已要求管理国授权着手办理此事但未尚未有结果，以及领土立法机构 2003 年决定支持这一要求，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有兴趣包括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中，

也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以及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视察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视察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政治地位选择问题公民投票，

注意到该领土当选政府在反对目前管理国国会正在审议的违背该领土当选政府意愿任命一名财务主任的立法时所表达的立场，同时牢记该领土第二十五届立法会议 200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664 号决议，其中反对该提议，并表明这项任命将会阻碍政治和民事方面的进展，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正同丹麦合作，交流手工业品和档案，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欢迎**设立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委员会并作为这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功能合作机制，并随后设立自然资源管理、共同防灾和援助、宪政发展等方面的十一个常设委员会；
5. **吁请**管理国不要颁布任何会减少该领土当选政府控制其本身财政事务的权力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6. **注意到**领土政府根据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和支配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有关决议，提出的反对管理国宣布拥有领海内淹没在水下土地的立场，包括领土第二十四届议会 200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第 1609 号决议对该立场的阐述，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7. **赞赏地注意到**该领土与其原殖民国家丹麦之间现有的关于交换手工制品和遣返档案材料的合作协定，该协定符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⁸ 并再次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记录和档案管理的方案之下协助领土采取有关手工制品和档案的主动行动。

²⁸ A/60/23，第三章。

G.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0. 特别委员会在2005年6月6日第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A/AC.109/2005/L.4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散发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²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2004年12月10日第59/135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³⁰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深化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²⁹ A/60/23，第三章。

³⁰ A/56/61，附件。

-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 (c) 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流情况的方式，同有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发展工作关系；
-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4.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信息；
-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1.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转录如下。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了一次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中期审查、后续及优先行动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³²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³³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欢迎特别委员会和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在托克劳人民代表参与下正在持续进行的磋商取得了进展，2003 年 11 月托克劳长老大会决定与新西兰积极探讨自由联合这一自治备选方案便说明了这一点；

7. 还欢迎联合国根据百慕大政府要求并经管理国同意，向该领土派出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介绍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介绍了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并介绍了其他小国在实现充分自治方面的经验；

³² 同上，第二章，附件。

³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 2006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酌情举办研讨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³⁴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³⁴ 见第 54/91 号决议。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工作报告，³⁵ 包括 2006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I.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2. 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5/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转录如下。

决议草案九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又回顾 2005 年标志着该十年已过去一半，

回顾该十年的《行动计划》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⁵

考虑到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尤其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作出的重要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2. **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³⁵ A/60/71 和 Add. 1。

3. 吁请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非自治领土逐案制订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促进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
 4.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十年期间积极支持和参与执行《行动计划》；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圆满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资源；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